

鄭均 著

時過齋文史論集。

時過齋

鄭均 著

時過齋文史論集。

時過齋

時過齋文史論集 / 鄭均著. -- 一版. -- 臺北市：
秀威資訊科技, 2010. 06
面； 公分. -- (語言文學類；PG0347)

BOD版
ISBN 978-986-221-443-5 (平裝)

1.論語 2.研究考訂 3.中國史 4.文集

617

99005280



語言文學類 PG0347

時過齋文史論集

作 者 / 鄭 均
發 行 人 / 宋政坤
執 行 編 輯 / 邵亢虎
圖 文 排 版 / 鄭維心
封 面 設 計 / 蕭玉蘋
數 位 轉 譯 / 徐真玉 沈裕閔
圖 書 銷 售 / 林怡君
法 律 顧 問 / 毛國樑 律師
出 版 印 製 /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5號1樓
 電話：02-2657-9211 傳真：02-2657-9106
 E-mail：service@showwe.com.tw
經 銷 商 /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21巷28、32號4樓
 電話：02-2795-3656 傳真：02-2795-4100
 <http://www.e-redant.com>

2010年6月 BOD一版
定價：400元

• 請尊重著作權 •

Copyright©2010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Ltd.

自序

昔年東寇迫江南，身入戎行作佐參。計吏生涯如逝水，希賢願景付虛嵐。
安貧原憲何嘗病，易老馮唐却未甘。考史學文時不與，耽吟自笑近婪酣。

右為數年前拙作〈自述〉詩，權且用作此序的「楔子」。

〈禮記·學記〉篇有云：「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平心而論，以一個年踰不惑的老兵，回頭變成莘莘學子，再去研讀史學，那敢妄冀有所成就！當年筆者這種作法之違悖功利主義，自不待言。這也只好聊以解嘲地說：人類有些「自甘」的行為，原是無可理喻的。

自離軍職，雖長期以中學英語教師為業，唯治史迄未中斷，尤孜孜於先秦、兩漢文化史之探究。中年以後志趣之所寄託，實在於此。

筆者往年所撰《戰國紀事》、《讖緯考述》等書，早經梓行。茲復集結所作短文數十篇，略加類次，分為〈古史論述〉、〈論語淺得〉、〈史事瑣談〉三編，總題曰《時過齋文史論集》。書室之名「時過」，蓋取義於前述〈學記〉之語。

凡此所載，十之八九俱先後發表於歷年之《大陸雜誌》、《孔孟月刊》、《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及《中央日報副刊》等——間有標題更改或化零為整（合數篇為一篇）者——本集中不復標注。

筆者自知譴陋，難免敝帚自珍之譏。摘疵斧正，是所懇望於學界 高賢！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鄭均 於臺北

目次

自序

(一)

第一編

古史論述

古籍中一些類同與歧異的記述

禘祀的探討

一

說「韋」與「衛」——從商湯伐夏桀說起

二一

周社識小

三九

周邑淺說——從論語的「十室之邑」與「千室之邑」說起

四九

春秋「王正月」真義之探討

五五

詩經中的「氓」

五九

春秋時代「禮」未成書考

六九

禮記中所記述的倫理教育與生活教育

七七

公羊春秋的要義

八五

春秋時代列國間的慣例

一二五

春秋時代的民意表現

一四一

戰國時代的寓言與隱語

一四九

漢初抑商政策的偏差

一五七

中國古代肉刑存廢問題的波折——從緹縈救父說起

一六三

鮮卑族的發祥地

一七一

第二編

論語淺得

論語中一些訓詁與句讀方面的疑義

一七五

論語中孔子的自述

一八九

論語「子張學干祿」解

二〇七

論語「管氏有三歸」的釋義

二一三

論語「南人有言」章的釋義

二一七

論語「女為周南召南矣乎」章旨的新探

二二一

論語章旨疑義拾零

二二七

孔子與魯國的季氏

二三五

孔子對於魯大夫臧文仲的貶辭

二四五

孔子之教勇與孔門之勇士

二五三

孔子與隱士

二六一

論語中一些歷久彌新的政治倫理

二六九

從論語中看孔子的情操

二七七

從「天命」一詞談到孔子「五十而知天命」

二八五

第三編 史事瑣談

清初畫家惲壽平

二九三

畫中有詩

二九七

滕王·滕王閣·滕王閣序

二九九

曠代名優黃幡綽

三〇三

蘇東坡在海南的暮年生涯

三〇七

王羲之生平的得意與失意

三一三

石曼卿軼事

三一九

宋明人筆記中的王安石

三二三

蔣山廟的歷史與神話

三二九

隋煬帝的詩才

三三五

所謂諸葛亮的「隆中對」

三四三

金縷衣史話

三四七

「龍骨」

三五一

古刺水與薔薇水

三五三

細說元白詩交

三五九

韓愈與「華陰案」

三六七

世人對杜牧的錯誤認知

三六九

唐詩中的西京勝蹟

三七五

古籍中一些類同與歧異的記述

引言

我們閱讀古籍時，常會發現彼此之間，有一些事蹟類同而人物相異，或是同一人物而有關事蹟互有出入的。這種情形，不但在不同的書籍中有之，有時竟也發現在同一部書中。茲列舉數例，並略加剖析如次。

一、從李廣射石說起

〈史記·李將軍廣列傳〉有云：

廣出獵，見草中石，以為虎而射之。中石，沒鏃。視之，石也。因而復射之，終不能復入石矣。

(注一)

這一段敘述，雖只有短短的三十三字，而膾炙人口，至今不衰。無獨有偶的是：一千年後，到了五代後周，又有一個李遠「紹述祖德」。不過所射的「伏虎」降格成了「伏兔」。〈周書·李賢列傳〉云：

賢弟遠，字萬歲……嘗校獵於莎柵，見石於叢蒲中。以為伏兔，射之而中，鏃入寸許。就而視之，石也。太祖（郭威）聞而異之。賜書曰：昔李將軍廣親有此事。今公復爾，可謂世載其德。雖熊渠之名，不能獨擅其美。

射石而沒鏃、飲羽，實在是不太合乎情理——除非是射入石縫中。難道周太祖郭威真的深信其事？想來是：當時李賢、李遠兄弟，正是郭威所倚重的大將。既有此傳聞，也就樂得藉此將他恭維一番。他不但將這一段佳話，上溯到漢武帝時的李廣，還更進一步延伸到周厲王時楚國的熊渠。事出〈韓詩外傳〉第六：

昔者，熊渠子夜行。（見）寢石，以為伏虎，彎弓而射，沒金，飲羽。下視，乃知為石。（注二）

但若按記述的先後，最早還得數〈呂氏春秋·精通〉篇：

養由基射兕中石，矢乃飲羽。誠乎兕也。（注三）

不管彎弓而射的是西周的熊渠也好，春秋時的養由基也好，漢代的李廣也好……也不管假想的目標是兕（犀牛）也好，虎也好，這一套陳陳相因的傳說，其主要的意義只在於導引出「見其誠心，而金石為之開。況人心乎！」（注四）這句格言而已。事之有無，原不必深究。

二、大禹與周公

〈史記·魯周公世家〉說：

周公戒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我於天下，亦不賤矣。然我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以待士，猶恐失天下之賢人。」

司馬遷之取材，可能是融合〈荀子〉與〈韓詩外傳〉二者。〈荀子堯問〉篇說：

伯禽將歸於魯，周公謂伯禽之傅曰：「我，文王之為子，武王之為弟，成王之為叔父。吾於天下為不賤矣。然吾所執贊而見者十人，還贊而相見者三十人，貌執之士百有餘人。於是吾僅得三士焉，以正吾身，以定天下。」

〈韓詩外傳〉第三有云：

周公踐天子之位七年……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士。

但〈呂氏春秋·謹聽〉篇却記為大禹的事：

昔者禹一沐而三捉髮，一飯而三起，以禮有道之士，通乎己之不足也。

周公即令要效法先代的聖王，也用不著亦步亦趨地握髮吐哺。大約是原先〈呂氏春秋〉的作者，為了形容禹的求賢若渴，就創作了這誇大之詞。禹與周公既同是孔子所最推崇景仰的先聖，韓嬰就借過來強調周公的好士，這也是可能的。

三、武乙商紂與宋康王

〈史記·殷本紀〉說：

武乙無道，為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為行。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

在宋微子世家裏又說：

君偃（宋康王）盛血以韋囊，懸而射之，命曰「射天」。（注五）

商代的武乙「射天」，宋康王也「射天」，這還可以解釋為後者有意莫仿。但是另有兩件記述，却未免巧合得離了譜。〈戰國策·宋策〉說：

宋康王時有雀生鷖（高誘註：「鷖，王鷖也。」就是一種大鷖）於城之陬。使史占之，曰：「小而生巨，必霸天下。」康王大喜，於是伐滕、滅薛。

劉向在他的〈新序〉卷四裏，也轉述了這一段傳說。除了將「鷖」改作「鷖」外，其他一字未變。但是在他的另一書〈說苑〉敬慎篇裏，却自異其說：

昔者殷王帝辛（紂）之時，爵（雀）生鳥於城之隅。工人占之，曰：「凡以小生巨，國家必祉，王名必倍。」（注六）

劉向在兩書中的自相矛盾是不難理解的。他原是一個述而不作的學者。由於校書天祿閣，得以博覽羣書。〈新序〉與〈說苑〉，同為他摘錄各種典籍而成。兼收並蓄的結果，乃至彼此之間，不自覺地發生了矛盾。不過這種「以小生巨」——當然是理之所無，若不是故意捏造，一定是出於觀察錯誤——的奇聞，竟同樣發生在祖先與後裔兩個亡國之君的，却是離奇得不可思議。近代曾有史家指出：齊之滅宋，為了極力醜化康王的形象，於是盡將他先世武乙和紂王兩個暴君的敗德罪行，原封不動地移到他身上。這種推斷也不無可能。

四、跖犬吠堯的比喻

〈戰國策·齊策〉六云：

貂勃常惡田單曰：「安平君，小人也。」安平君聞之，故為酒而召貂勃，曰：「單何以得罪於先生，故常見惡於朝？」貂勃曰：「跖之犬吠堯，非貴跖而賤堯也。狗固吠非其主也。」

〈史記·淮陰侯列傳〉，蒯通（徹）對漢高祖，也有「跖之犬吠堯，堯非不仁，狗固吠非其主」之語。蒯徹本是一個縱橫家的末流人物。有關戰國時游士的說辭，必曾加意揣摩，嫻熟於胸，借用貂勃的話來應對漢高祖的責難，倒也是順理成章的事。

五、江上處女與齊女徐吾的故事

〈戰國策·秦策二〉記有：

甘茂亡秦，且之齊，出關遇蘇子。曰：「君聞乎江上之處女乎？」蘇子曰：「不聞。」曰：「夫江上之處女，有家貧而無燭者。（此處當有闕文）處女相與語，欲去之。家貧無燭者將去矣，謂處女曰：『妾以無燭，故常先至，掃室布席。何愛餘明之照壁者？幸以賜妾，何妨於處女？何為去我？』處女相語以為然而留之。」

甘茂想到齊國去謀發展。為了說服已先在齊國得勢的蘇代，使他不至於排斥自己，而說出了這寓言。劉向《列女傳》（卷六）中，却有一則類同的齊女徐吾的記述。除了添上姓名，並將故事發生的地點「江上」改作「東海上」以外，其他與《戰國策》所述，毫無二致。唐人劉知幾批評劉向「廣陳虛事，多構偽辭」（注七），可能就是指的這些地方。

六、張丑出燕與伍子胥出楚

《戰國策·燕策》第三云：

張丑為質於燕，燕王將殺之。走且出境，境吏得丑。丑曰：「燕王所為將殺我者，人言我有珠寶也。王欲得之，今我已亡之矣，而燕王不我信。今子且致我，我且言子之奪我珠而吞之。燕王必